

证券代码：920237

证券简称：力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常州力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力泰”）60%的股权，常州力泰目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基于发展需要，公司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常州力泰少数股东周群、钟卫平和吴弘合计持有的常州力泰 4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常州力泰的 100%控股，本次收购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9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5.23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9 亿元。公司本次收购周群、钟卫平和吴弘持有的常州力泰 40%股权，转让价格为 2,750 万元人民币，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未达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仅需董事长批准。本次交易已按相关规定报经董事长批准。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周群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常州力泰研发部总监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钟卫平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常州力泰销售部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吴弘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常州力泰生产部总监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常州力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广源路 132 号（5 幢-01、02）

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披露

4、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常州力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1-05-28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MA265DQC2W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树勋
注册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广源路 132 号（5 幢-01、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5、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转让前）	持股比例（转让后）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60%	100%
周群	28%	—
钟卫平	8%	—
吴弘	4%	—
合计	100%	100%

6、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况

7、标的公司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12.56	3,753.16
负债总额	1,310.97	1,317.48
净资产	2,501.59	2,435.68
营业收入	929.69	3,680.94
净利润	65.91	230.08

标的公司 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101330 号）。

8、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情况

评估情况：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为常州力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6)第

020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常州力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930.72 万元人民币。

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增资、减资、改制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1、审计情况

常州力泰 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101330 号）。

2、评估情况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为常州力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6）第 020017 号）。

《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常州力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930.72 万元人民币。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常州力泰 4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750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收购方：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出售方 1：周群

乙方 2/出售方 2：钟卫平

乙方 3/出售方 3：吴弘

（以上乙方 1、乙方 2、乙方 3、合称“乙方”或“出售方”）

1、鉴于，乙方合计持有常州力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40%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收购权益”）；

2、鉴于，各方一致确认目标公司估值为 6930.72 万元（以同致信德评报字（2026）第 020017 号《评估报告》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评估结果为股权转让价款依据），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并转让，而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和接受收购权益；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和真诚协商，各方按照框架协议的原则，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3、股权转让价款：标的股权对应转让价款应为 2772.288 万元，双方经协商一致确认本协议下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750】万元，收购价款应由甲方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其中甲方收购乙方 1 持有的目标公司 28%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840 万元），对应股权转让价款 1925 万元；甲方收购乙方 2 持有的目标公司 8%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240 万元），对应股权转让价款 550 万元；甲方收购乙方 3 持有的目标公司 4%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120 万元），对应股权转让价款 275 万元。

4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按下列约定支付共计人民币【26,000,000.00】元（税前）；

本协议第 3.2 条项下规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含税总价，鉴于甲方为本次股权交易所涉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先行支付涉税款项，并监管税款缴纳。乙方收到甲方先行支付的足额交易涉税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依法配合协助办理涉税申报，具体流程及所需材料，以主管税务机关届时要求为准。甲方在收到实际入库的完税凭证后 3 日内补足支付到人民币【26,000,000.00】元至本协议 4.3 条乙方指定账户。

5 在下列支付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且经甲方收到并确认相关证明

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各出售方占股权转让价款比例分别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 3.2 条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1,500,000.00】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包括：乙方已签署股权转让相关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目标公司已就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向登记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并全面完成目标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变更/备案登记。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1、过渡期定义：各方确认，本次交易的过渡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股权交割日的期间。

2、过渡期损益承担

2.1 收益与权利归属：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产生的全部收益、所得及资产增值（包括但不限于土地评估增值、政府补偿、退税、股息、利息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孳息）均归目标公司所有。

2.2 各方确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无论目标公司产生任何形式的亏损、负债、责任或损失，乙方均不再承担任何责任。该等亏损、负债、责任或损失应全部由目标公司在交割后以其自身资产依法律规定承担。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对于子公司股权架构的调整优化，有助于提高子公司管理和经营决策效率，提升集团整体运营效率与资源整合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系公司从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做出的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一、经董事长审批的《对外投资审批表》
- 二、《股权转让协议》
- 三、《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6)第 020017 号）
- 四、《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101330 号）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